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展台建造及佈置基礎證書

2015年3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8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展台建造及佈置基礎證書》（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xhibition Booth Setting and Decoration）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1 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The Society of Rehabilita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 Hong Kong (ERB) 香港善導會 (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xhibition Booth Setting and Decoration 展台建造及佈置基礎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xhibition Booth Setting and Decoration 展台建造及佈置基礎證書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休閒康樂，旅遊及款待服務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21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及兼讀制 214 學時（包括 156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4 年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加於資歷名冊上的其他有用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請參閱附錄一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掌握有關展台建造及佈置的知識及實務技能，以應付行業的入職要求。

3.2 學習成效

(一) 完成「技能訓練」後，學員能夠：

- 認識展台建造及佈置員的角色、職責與專業操守，對展台建造及佈置的日常工作及服務有所認知；
- 認識基本電工技術，在嚴謹界定及高度有規律的情況之下工作；
- 認識展台建造的基本程序，在指導及監督下安裝及拆卸展台，並顧及部分可確定的工作後果；
- 對展台搭建之倉務有所認識，在清楚指導下執行常規性及性質重複的工作；及
- 依從指引，執行展台佈置及清潔的工作。

(二) 完成「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單元後，學員能夠：

- 認識和應用自我及情緒管理的基本技巧；
- 運用基本溝通及建立人際關係的技巧；
- 建立正面的工作態度；及
- 運用基本面試求職技巧及就業知識。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行業概況 (一)行業簡介	
技能訓練 (二)展台建造 (三)展台佈置工作	
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 (四)個人素養 (五)求職技巧及就業知識	
課程評核 (六)課程評核	
總計：	21

3.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及
- 必須分別於期末考試各部份（包括筆試及實務試）考獲及格分數。

3.5 收生條件

- 中三學歷程度；或小六程度及具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及
- 具就業意欲；及
- 對展台建造及佈置工作有興趣；及
- 須通過面試。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5/147
檔案編號：VA61/125/201501

授課地址

營辦者名稱	授課地址
1. The Society of Rehabilita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 Hong Kong (ERB) 香港善導會 (再培訓)	(a) Unit 401 & 403A, 4/F, Park Building, 476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76 號百佳商業中心 4 樓 401 及 403A 室 (b) 5D, Shan Ha Wai, Shatin, N.T. 新界沙田山下圍 5D (c) 4/F, Tsz Wan Shan (South) Community Centre, Wan Wah Street, Tsz Wan Shan, Kowloon 九龍慈雲山雲華街慈雲山(南)社區中心四樓 (d) Shek Kwu Chau, N.T. 新界石鼓洲 (e) Hei Ling Chau 喜靈洲 (f) 397 Clear Water Bay Road, Sai Kung, N.T. 新界西貢清水灣路 397 號